

中共湖南省地质院委员会文件

湘地党发〔2022〕91号

中共湖南省地质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院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湖南省地质院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地质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湖南省地质院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2〕64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院党委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院部署开展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行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等重点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把眼睛瞪得大大的”行动自觉，深入排查

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突出高层建筑、自建房、城镇燃气、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野外地质工作和基地管理等十一个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一）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整治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办公楼、宾馆酒店、商场、老旧高层住宅（特别是2000年底前建成的）等重点对象。针对我院实际，聚焦消防系统、装修材料、内外挂件、用电设施等重点部位，排查消防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系统消、防警铃报警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等，检查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二）自建房。持续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未完成专项整治百日攻坚的相关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扎实推进；已完成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单位要对经营性房屋开展“回头看”，特别是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出租、违规改建扩建的经营性房屋。

(三)单位燃气。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内使用燃气的单位食堂、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医院等场所是否存在燃气管道擅自改造、未按要求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等问题；重点排查各单位食堂燃气使用情况，排查单位范围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有违规充装、非法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严禁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作业。

(四)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的要求，重点排查、整治办公楼、商场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场所、“三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电气火灾和电动自行车消防隐患等。排查义务消防队、消防站、消防值班室设施是否良好，值班制度和值班人员履职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重点排查整治各单位实验室等各类危化物品的贮存、使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涉及储存、使用硝化物、氰化物等高危化学品的单位。排查放射源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放射源是否实行统一规范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双人双锁等制度；排查核设施退役治理项目是否严格按规范实施。

(六)非煤矿山。包金山金矿、双门石锰矿等院属非煤矿山，

要利用停产期间抓好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等相关工作；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复工复产（停产超过6个月的矿山要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合格后才能复工复产）；抓好尾矿库动态监测和安全管理，严禁擅自加高扩容。

（七）交通运输。按照院《机动车辆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重点排查公务用车、项目野外用车及通勤客运班车，严禁“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行为以及车辆擅自改装、“带病”出行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

（八）建筑施工。重点排查在建住房、市政工程、公路、隧道、桥梁等建设项目，深基坑、高大支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运行、拆卸等关键施工环节，严禁无证施工、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和资质挂靠等行为；排查是否按照院“四个不准开工”和“三同时”要求，强化现场安全源头管控情况。

（九）特种设备。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办公楼等人口密集场所电梯和在建工程所用特种设备，严禁未经检验使用、超检验期限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无维保使用和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野外地质工作。排查整治野外地质勘查、测绘、钻探施工、地灾治理、生态修复等野外地质工作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落实野外地质工作安全管理规定，临聘人员“五个

不准岗”制度，临时用工人员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是否严格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和班前检查制度。

（十一）基地管理。重点排查基地小区占用消防通道，楼梯间、居民杂物间堆放易燃物品，全面清理基地院落，楼梯间地下室办公室各类杂物；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消防隐患；物业值班值守等其他安全管理情况。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紧扣院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举措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专题研究部署，分析研判本单位相关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严格履职，扎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单位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紧扣整治重点，对照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深入排查整治。各单位要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链条的风险隐患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做到“三覆盖一清零”（即安全监督要全覆盖，安全检查要全覆盖，安全督查要全覆盖，安全隐

患要清零)。要全面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于10月1日前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院安委办），落实风险管控和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严格闭环管理。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风险，要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风险难以管控的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的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严格落实防范处置的责任、资金、措施、预案，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加强跟踪监测，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坚决防止隐患诱发事故。

（三）加大宣传力度。院宣传部门要利用门户网站、湖南地质报、湖南地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突出重点、集中宣传，将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近期安全生产宣传重点，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宣传，营造排查风险隐患行动浓厚氛围。

（四）强化应急处突。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行动期间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信息报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要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和检修，确保一旦有需要能拉得出、用得上、打的赢。

（五）强化督导落实。院领导在行动期间将下沉各单位一线开展督导（具体分组见附件：院领导带队督导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分组表），督促整治工作落实落地。院纪委督查组

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院安委办要综合运用调度、通报、约谈等有效措施，加强动态督导，将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严格工作标准，加强考核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问责。对因整治工作严重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六）严格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具体人员，从9月25日起，每天下午16时前将本单位当天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院安委办（内容包括部署安排、领导行动、工作动态、其他情况，要求简明扼要，相关数据列表填报、工作部署督查等条目式列出）。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附件：院领导带队督导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分组表

附件

院领导带队督导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潜在风险隐患分组表

序号	院领导	职务	相关部门	督导单位	备注
1	谈文胜	党委书记	办公室 安全生产管理室	地灾所 中核矿业公司	
2	何寄华	院长	办公室 安全生产管理室	城调所 基础公司	
3	李定桥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机关党委 地质信息室 地质工会	地调所 资源所 湘核投资	
4	刘向明	党委委员、副院长	发展规划室 后勤服务中心	工矿所 核工业中建公司	
5	王伟华	党委委员、副院长	财务资产部 科技合作室	生态所 矿调所	
6	王惜珍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机关纪委	核应用中心 测试中心	
7	蒋年生	党委委员、副院长	地质调查室 地质勘查室 核地质技术室	核地质所 遥感所	
8	曹幼元	党委委员、副院长	环境地质室 自然生态室 地质工程室	物化所 地信所	
9	全铁军	党委委员、副院长	地质灾害防治室 安全生产管理室	水环所 空间所 中南建设 地泰置业	
10	刘凤娟	党委委员、副院长	组织人事部 离退休工作部	湘核置业 湘江公司	

湖南省地质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质院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湖南省地质院	王强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2	湖南省地质院	李华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3	湖南省地质院	张明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4	湖南省地质院	赵刚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5	湖南省地质院	孙伟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6	湖南省地质院	周志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7	湖南省地质院	吴昊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8	湖南省地质院	郑宇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9	湖南省地质院	冯涛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10	湖南省地质院	陈鑫	0731-88888888	hngd@163.com	

抄送：院领导。

湖南省地质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